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份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认获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确认的获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确认的获授预留股份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获授预留股份的1名激励对象不存

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2年2月8日修订)》,亦符合《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留股份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23日,并同意公司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

李质仙

---

贾广华

---

葛伟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3日